



2024 年度

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

安全环保部

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

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

为贯彻执行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切实落实公司各级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，确保公司年度安全环保目标的全面完成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，结合各部门的安全环保职责，公司和安全环保部签订本《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》。

一、公司安全环保目标

公司控制重伤和事故，指标控制如下：

1.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；
2.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，不发生电气恶性误操作事故；
3. 不发生水电站垮坝、洪水漫坝、水淹厂房等防汛安全事故；
4. 不发生一般以上工程质量事故；
5. 不发生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；
6. 不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；
7.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；
8. 不发生全厂停电责任事故；
9. 不发生职业卫生事故。

二、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目标

安全环保部控制轻伤和障碍，不发生人身重伤和事故，指标控制如下：

1. 控制人身轻伤≤1；
2.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；
3. 不发生火灾事故；

4.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；
5. 不发生职业卫生事故。

三、安全环保责任

安全环保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，对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。

四、控制措施

1. 贯彻落实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、上级单位有关规定。

2. 监督本部门员工严格执行《电力（业）安全工作规程》及公司全员安全环保责任制、安全环保规章制度、应急预案、操作规程、反事故技术措施、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等。

3. 组织修订完善公司全员安全环保责任制、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、安全环保管理标准和各类应急预案，报批后监督实施。

4.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环保工作方案、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培训方案、应急演练工作方案、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，报批后按照责任分工，组织或监督实施。

5. 组织开展年度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培训考核工作，编制年度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培训效果评估报告，对培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，并做好员工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培训档案管理。

6. 组织或参与安全环保隐患排查，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并督促落实、闭环管理。

7. 组织开展安全环保风险辨识、评估、分级工作，明确管控层级、责任及措施，并监督落实。

8. 组织召开安全环保会议，并撰写会议纪要。

9. 组织开展安全问题专项整治、“百日创安”行动、“安全生

产月”等各类安全环保活动，持续提高全员安全环保意识和技能。

10. 组织开展本部门外委工作的安全环保监督，做好外来临时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。

11. 按期实施起重机械和压力管道定检工作，保障其安全运行。

12. 外送主要负责人、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，确保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%。

13. 按照灭火器维修周期组织开展灭火器维修工作，并根据责任分工，做好消防设备设施定期检查工作。

14. 组织开展接害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等职业卫生管理工作，并完善管理档案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。

15. 监督做好危险废物、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等固体废物管理工作，确保固体废物厂内暂存、转运及向外转移、处置合法合规。

16. 定期检查安全设施的完备、完好情况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组织或监督实施。

17. 监督员工正确使用安全工器具和劳动防护用品。

18. 经常性监督检查生产、检修现场，严肃查处违章违纪行为。

19.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，组织或监督实施。

20.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，吸取事故事件教训，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。

21. 严格做好本部门员工的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工作。

22. 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归口本部门的其他职责。

五、考核

对未完成安全环保目标任务的，按照公司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

(试行)进行考核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如责任人工作变动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2.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公司、部门各执一份。
3. 本责任书责任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

总经理(签字):

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

第一责任人(签字):

2024 年 1 月 3 日